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4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你公司有条件借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是否适当，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强调事项为对外担保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条件借款账面余额为 28,809.5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3,119.62 万元。请你公司就上述有条件借款与 2020 年末相比新增部分补充说明具体用途，起始日期，借款合同签订日期，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的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并以表格形式列示各个借款方对应的款项预计回收时间及回收可能性，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肇庆项目减值计提事项连续三年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请说明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南油福华项目交易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结果。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南油福华项目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一步说明认定前期保留意见所涉南油福华项目事项在本年度影响已消除的依据。

(4) 根据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披露的 4 宗民间借贷诉讼所涉及金额为 9,700 万元，相关担保已过担保期，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请说明截至目前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你公司是否仍有可能被追偿或承担赔偿责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150 万，相比同

期增加 37.5%。请说明报告期审计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星苑”）、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筑”）、深圳清研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紫光”）等 10 家关联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截至报告期末，除合众建筑、清研紫光未归还占用资金，其余关联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1）请说明你公司与前述 10 家关联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事项、预计解决时间、具体关联关系、你公司审批该事项的责任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前述非经营性往来外，自查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形。

（2）根据年报“关联方资金拆借”，你公司拆出金额及相应回款与审核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所述金额存在差异，请自查并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年初占用余额、报告期内收回金额、截至目前占用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预计回款时间等，核实你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有误，请及时更正。

（3）合众建筑是你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为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7 宗担保的免责担保人，涉及金额 14,500 万元。请说明 7 宗担保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合众建筑作为免责担保人是否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仍有可能被相关债权人追偿，你公司相关违规担保是否已实际解除。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21 个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年审会计师已连续两年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请以列表形式逐一系列示上述 21 个内部控制缺陷、对应的具体整改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请说明具体的判断过程，以及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股权因诉讼被冻结情形，涉及金额 11.29 亿元。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方/被诉方、涉及诉讼内容、涉诉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

额及依据、冻结起止日期、你公司知悉冻结事项的具体时间、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说明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请自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受限表现形式、受限金额、受限起止日期、受限原因等，并说明受限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受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38,353.62 万元，同比下降 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784.48 万元，同比上升 93.87%，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09.40 万元，同比上升 139.83%。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毛利率水平、行业情况、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去年的 37.35% 上升至 48.6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36.16%。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具体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

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交易内容，是否与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比上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分析本期变化情况及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7、报告期内，你公司从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空间”）获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19,356.00万元，优先股回报8,000.00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蓝色空间款项余额为8,895.47万元。

（1）根据年报，你公司与蓝色空间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形成于蓝色空间报建指标补偿事项，请说明该事项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优先股回报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应收蓝色空间款项形成原因及预计回收期限，并结合款项回收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858.17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3,648.96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4,570.94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25,511.6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73.78万元。请根据短期债务到期情况、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与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应对短期偿债风险的情况及可行性、资金来源、相关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等，

以及你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8、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包括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2,040.17 万元，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0.88 万元。

(1) 请说明你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交易对象，交易事项、利率、借款起止日及期末余额、交易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费的主要计算过程，你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6,167.21 万元，请以表格形式列示相关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进展、涉诉金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或未计提的依据，说明你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计提依据是否具有一致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980.85 万元，请以表格形式列示往来款、其他借款及利息、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形成时间、金额、形成原因、付款期限等。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04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43 亿元，请以表格形式列示往来

款、其他等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账面余额、坏账准备余额、账龄等，并结合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1,534.03 万元，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 1,440.08 万元，报告期内，你对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科目核算的具体事项、会计处理及入账价值确认依据，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比增幅是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1 亿元，主要为应收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请说明核算的具体事项及预计还款期限，并结合债务人还款能力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7 亿元，主要为所持联营企业深圳市中环星苑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4.96 亿元，结合该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0 亿元，主要为博世华环保产业园项目，请说明项目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5.00 万元，同比下降 854.73%。请说明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交易对象、金额、最终资金流向等。

(8) 根据年报，你对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负债等多个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说明会计差错涉及的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结合相关交易的发生过程，说明导致发生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及责任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